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599號

聲 請 人 鄭清禧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0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8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
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游舜傑

附表：（113年度除字第599號）

股票附表：			113年度除字第599號		
編 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1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6-NX-0055268-7	1	664	